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2月9日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2月8日至2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交易日上午 $9:30\sim11:30$, $\Gamma+13:00\sim15:00$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 2018年2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、联席总裁赵冬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 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16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 327, 881, 9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 49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182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41%。

综上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,代表股份 1,329,063,980 股,占总股本的 49.540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反对票为 20,50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票为 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反对票为 20,50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票为 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票为 20,50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0015%; 弃权票为 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 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反对票为 20,50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弃权票为 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5,48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反对票为 18,50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票为 0 票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信、汤士永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 "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 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